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818号

原告：王金兰。

委托代理人：申贤俊。

被告：吴招荣。

原告王金兰与被告吴招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助理审判员季暄燃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1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金兰及其委托代理人申贤俊、被告吴招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金兰起诉称：2013年10月16日，被告以急需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0万元，约定按月利率1.2%计算利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利息，同日被告出具一张借款借据交予原告。截至2014年10月16日，被告已支付四次利息。但从2014年10月17日开始至今，被告无故拒绝支付利息，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本金及利息均无果，故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吴招荣偿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王金兰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的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人口信息，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款借据，证明被告借款及利息约定的事实。

被告吴招荣答辩称：借款属实，利息约定属实，但是该笔借款系之前三十万借款偿还20万元之后剩余的10万元。

被告吴招荣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庭审中，原告王金兰陈述，该笔借款确系之前30万借款，被告偿还20万之后的剩余借款。

原告王金兰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吴招荣对原告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2013年10月16日，原、被告双方经结算，被告尚欠原告借款10万元，同日被告出具一张借款借据交予原告，并约定利息按月利率1.2%计算。被告按约定支付利息至2014年10月16日。嗣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予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吴招荣欠原告王金兰借款10万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借贷双方利息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吴招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金兰借款10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10月17日起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88元，减半收取1294元，由吴招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2588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账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代书 记员 林 恒